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第 3 次研商會議

發言序號	發言人	發言摘要
1	黃炳煌召集人	請各位委員確認上次會議發言紀錄，如果沒有錯誤，請業務單位報告。
2	黃炳煌召集人	目前出席委員 11 位，現在進入議案討論。
3	王明珂委員	上次我未出席，看了會議紀錄後知道大家有達成幾項共識，若非大家意見完全一致，應只能說是「多數共識」。
4	倪心正委員	請見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附件 5，第 1 項初步共識的委員 9 有錯字，應該是「原住民」。
5	林滿紅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殖民統治」這個詞，其實原來 101 課綱也有用，只是它是在「說明欄」。 2. 語詞的使用，除了提供這個語言的人的想法，也要考慮接受者的想法，接受者對於殖民兩個字的定義事實上並不很清楚。 3. 上次會議對於課綱使用的文字已有初步共識，應儘量精簡，並提供概括性的語詞。 4. 既然上次已將「荷西統治時期」改成「荷西時期」，我建議這裡就改成「日本時期」，但要很精確的去描述每個階段統治性質的變化。
6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的意思是將「統治」二字也刪除，採用「日本時期」，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
7	王明珂委員	我認為「日本時期」一詞概念太模糊了。
8	林滿紅委員	高中歷史課綱分為臺灣史、中國史及世界史，現在討論的是在臺灣史中的日本時期，我建議就稱「日本時期」，避免為了描述這段時期的語詞而增加社會對立。香港稱港英時期即免去這種對立。
9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滿紅委員建議用「日本時期」這麼簡單的話，會不會還是有爭議？ 2. 針對第 7 項爭議有很多委員提出書面意見，可請補充說明。
10	王明珂委員	我認為這與全球性殖民帝國的反思有關係，如果把殖民兩字刪除，歷史老師於課堂上是否要對學生解釋因現在許多臺灣人的認同改變，所以對於日本是否曾殖民統治臺灣的看法也跟著改變？
11	黃炳煌召集人	「殖民」二字是要強調外來政權統治臺灣，如果刪除，可能就沒有辦法表現出臺灣這段歷史的特殊性。

12	王明珂委員	<p>1. 不管怎樣修改我都同意，但老師們是否有足夠的史學素養，知道目前高中歷史教育並非將歷史學作為一專業學科的教育，它是一個愛國、愛鄉土的歷史記憶教育，與台灣當前的社會與政治現實無法切割。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應把歷史記憶及相關社會科學知識加入課程裡。</p> <p>5. 我看了上次會議紀錄，我不知道是哪位委員說歷史教育與歷史研究沒有關係，我的發言是希望大家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歷史學與物理、化學等學科不一樣？為什麼我們不能教給學生史學的精華？</p>
13	黃炳煌召集人	<p>你提的那句話是我說的，我解釋一下，我區別歷史研究及歷史教育，並非說歷史教育可以不顧或違反歷史學，他還是要依據歷史研究的內容來教，但不能將歷史研究的所有事情都納入教科書中，因為學生學習時間有限，所以一定要經過選擇。</p>
14	王明珂委員	<p>上次會議紀錄有委員提到歷史事實只有一個，在座歷史老師及教授是否相信歷史事實只有一個。</p>
15	黃炳煌召集人	<p>同一個時間及同一個地點發生的事情，會同時出現兩個嗎？</p>
16	周惠民委員	<p>3. 當然有可能，那就是歷史論述的問題。</p>
17	王明珂委員	<p>歷史事件的發生是一回事，個人的觀察及表述則是另一回事。所謂歷史，無論如何皆難以擺脫個人及群體之觀察與表述偏見。</p>
18	黃炳煌召集人	<p>最近大韓民國總統朴槿惠表示要回復統一教科書，他提到歷史教育的目標就是愛國，但這個…。</p>
19	王明珂委員	<p>我釐清一下，如果歷史教育就是愛國愛鄉土教育，我們很多的歷史專家都可以退出這委員會。</p>
20	黃炳煌召集人	<p>1. 我還沒有說完，我認為歷史教育還要加上反省，愛國可能是對國家的認同，但是還要反省。</p> <p>2. 我的專業並非歷史，歷史課綱問題應該是請諸位來，但是因為這也牽涉到課程組織，譬如說這是要依時序比較好，還是要用主題式等等。我們回到主題，希望透過辯論取得共識，如果意見差異太大就先跳過，讓大家回去再去想，有沒有其他意見？</p>
21	周惠民委員	<p>我認為不管是「日本」、「日據時期」、「日治時期」或是「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這已經不是歷史事實的問題，而是政治信念的問題，在此情形下，怎麼討論也不會有結果，所以我建議就不要再討論，並列各自表述。</p>

22	黃炳煌召集人	我們不能完全不討論這個議題，但如果真的無法達成共識，我們就提出理由說明暫時無法得到結論，由教科書編者自己取名，自己負責。
23	周惠民委員	如果要討論，我建議設定一個確定的時間，過了這個時間就不要再討論。
24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第 7 項爭議，我們再討論五分鐘，如果還是無法達成共識，就先暫時移到後面，有機會再處理。
25	李彥龍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實教育現場不會因為名詞改變就影響教學內容。在日治階段，我們還是會告訴學生殖民的事實，以及日本當時對於臺灣人的差別待遇。 2. 有關歷史解釋，更多都是教師本身的詮釋與發揮，課綱僅宜為概略性之規範，因此，這個爭議對教學現場並不會有任何影響。
26	伍少俠委員	我回應李彥龍委員的意見，以我個人來說，我會向學生說明日本殖民是事實，基本上他就是殖民統治。
27	黃炳煌召集人	其實日本總理安倍在最近終戰 70 周年時，他自己也用了日本殖民一詞，這部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共識？
28	王明珂委員	我贊同周惠民委員的意見，不限定必用什麼樣的名詞，因為老師在教學現場會自己詮釋，不需要以自己的意識型態堅持以某些名詞來敘述史事。
29	黃炳煌召集人	目前討論下來出現三個意見，包括「日本統治時期」、「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及「日本時期」。如果我們意見不一，就並陳至課審會，由課審會決定或留給教師自己選擇，這樣可以嗎？
30	黃嘉雄委員	我認為更有意義的方式是老師與學生一起討論這些不同的名詞背後的意義與價值，其實從教育社會學及課程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我們不適合過於強調標準的答案，如果鼓勵老師帶著學生一起來找各個不同名詞背後的歷史觀，以及各個歷史觀詮釋時，證據的合理性，我覺得這才是更好的歷史教育。
31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第 7 項爭議，就不做硬性的規定，留給教學現場的老師自己去權衡，並且鼓勵學生討論背後的含意，這個是一種歷史的反思，是很好的歷史教育。 2. 針對第 8 項爭議，已經提過意見的人也可以再補充，意見沒納進來的也可發表。有關光復或接收的爭議，差別只在於意識型態不同而已。

32	林滿紅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 12 的意見牽涉到國際法的問題，也是臺灣的根本問題，整個課綱體系沒有辦法以白紙黑字向臺灣人說明到底這個問題事實是什麼，所以我認為在某些名詞上應該儘量採取中性的語詞。 2. 希望教育部就該主題舉辦幾場相關的演講，可以針對這些演講提出評論或辯論，教科書的編者也可有書寫的依循。
33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的建議是邀請國際法正反意見的學者來小組演講是嗎？
34	王明珂委員	林滿紅委員在這主題很有研究，可以請分享意見。
35	林滿紅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黃炳煌召集人說他 10 歲以前是由日本政府所統治，目前我們是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統治，其實這中間經過臺灣主權的移轉。臺灣在 1895 年以後的主權移轉經過兩個國際條約，一個是「馬關條約」，另一個是「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以下簡稱「中日和約」)。根據國際法，結束戰爭關係而進入和平狀態，必須經過和平條約的簽定。「馬關條約」及「中日和約」皆為和平條約。因為戰爭造成的領土移轉需要和平條約的確定，也就是完成法律的過戶手續。清朝在為了免於亡國的自保考量，請美國促和，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下，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臺灣的完全主權永久割讓給日本。 2. 日本與中華民國的主權移轉，在中山堂的投降/受降儀式之後，還要經過法律上的過戶手續，1952 年 8 月 5 日在台北賓館的中日和約的生效，即是完成這道手續。1949 年 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正式遷臺，所以法律過戶的對象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由於我國有關臺灣的主權取諸於日本，如果說日本是非法取得臺灣的主權，那我國對臺灣的主權將不能立於合法的基礎上。日據的「據」來自「開羅宣言」中的「竊據」。「開羅宣言」是對日本的作戰宣言，會用一些情緒性的語詞。而我國與日本的戰爭關係已經在「中日和約」生效時結束，而進入法律上的和平狀態，不應該再用戰爭期間的情緒用語。就像「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後，我們不再說中共竊據大陸一樣。 3. 我們的意見多元當然很好，但就像有些人有很多本護照，可是過海關時一定要決定是拿中華民國護照還是美國護照，還是其他，法律身分有它的唯一性，若像教育部這次決定 101 課綱及 103 微調課綱併行，接續就要面對考試怎麼考，學生怎麼答等相關衍生的問題。
36	黃炳煌召集人	請問業務單位?小組可否邀請持不同見解的國際法兩造出席說明或辯論，讓在場委員詳細了解後再做決定？

37	林滿紅委員	業務單位判斷是否邀請國際法專家學者並非依據委員的需求，而應依目前所處理的教育議題來判斷需要性。
38	黃炳煌召集人	如果用事實、法理或是邏輯仍無法做決定，或許可以由在場委員或業務單位推薦國際法的學者，請他們來做說明。
39	周惠民委員	1. 請問在場是否有委員相信透過一、二次的辯論或說明就可以達成共識？ 2. 事實上有許多人不承認開羅宣言，在場可以調查一下有沒有人不認為開羅宣言有任何的法律效力。
40	黃炳煌召集人	我認為若時間允許，我們不妨聽聽其他學者的意見與指教。雖然我們不一定能完全了解，但總可以判斷哪一個說的較有道理，然後再來做決定，否則我們現在倉促做決定也不適當。
41	林滿紅委員	現在在討論是否邀請國際法學者來參與，但問題是國際法學者似乎還未釐清整個問題。
42	王明珂委員	我認為不管是以「光復」或「接收」臺灣，撇開意識型態，其實兩者差別不大，更重要的應是老師在課堂上告訴學生為何國人對此有爭議；讓學生了解歷史、人們的社會認同及歷史記憶之間的關係，如此才能將歷史學的精華教給學生。
43	黃炳煌召集人	各位是否贊同王明珂委員的意見？
44	黃炳煌召集人	我建議以另一個名詞「收復」取代，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
45	李彥龍委員	「主權轉移」一詞確實可以化解問題，但回到歷史學科來說，我建議在 107 年課綱中，可以減少課程中歷史事實敘述的分量，將目前討論的爭議以專題的方式討論，例如每個單元開始時就先討論單元的標題，或如何進行這個單元的討論，這樣會比較貼近歷史事實及歷史學科的本質。
46	黃炳煌召集人	李彥龍委員的意思是不採光復或接收臺灣，改採「主權轉移」，是指什麼主權轉移？
47	李彥龍委員	我建議是將第 8 項爭議修改為「從主權轉移到政府遷臺」，或許可以化解爭議。
48	林滿紅委員	法律上的主權轉移是在政府遷臺之後，且為了精簡課綱，建議修改為「戰後臺灣的主權轉移」。
49	王明珂委員	我同意李彥龍委員的意見，那也是我剛才提出能為此歷史教科書爭議解套的辦法：將有關中國史、台灣史的課程內容簡化，增添基於

		社會科學的史學內容。史學自身沒有多少理論，但史學家長於借重社會科學。
50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第 8 項爭議，目前我們是否修改為「臺灣主權的轉移」，然後將牽涉到的議題都寫在教科書中，鼓勵學生及老師蒐集資料、討論思辨，可能沒有結論，但過程中的訓練已達到歷史教育的目的。
51	伍少俠委員	1. 林滿紅委員建議修改為「戰後臺灣的主權轉移」，但事實上在中華民國政府 38 年遷臺之前，還要處理民國 34-38 年底的內容。 2. 我基本上贊成李彥龍委員所提減少教科書中歷史事實的分量，及增加歷史思維的訓練，要訓練學生的歷史思維及判斷能力，其實有很多的課題，以這些很難議決的主題來做，可能會消耗學生大量的時間及學習歷史的興趣。
52	林滿紅委員	其實「主權轉移」的概念亦包含接收及遷臺，其中「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中山堂的受降都會談到。因中山堂的受降還未完成法律的過戶，當時政府用行政命令，援用國際法的復原論(principle of restitution) 指示我國已收復或光復臺灣。復原論是指在 A 國家獲得某領土之後放棄，但沒有放棄對象時，曾經有過此領土的 B 國家可以復原。但行政命令不如「中日和約」在中華民國是經過行政院、立法院、總統公告的國內法，也是在聯合國登記過的國際條約之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力。「中日和約」中中華民國所接收的是日本移轉的一切領土而非 1895 年時日本由清朝接收的領土。中山堂的受降用中華民國「接收臺灣」還根據其背後的法源依據—「降書」，其中第一條寫明：依蔣委員長第一號命令接收臺灣。
53	周惠民委員	教育部應該是授權本小組於 101 及 103 年課綱中做討論或選擇，而非另闢新的用詞，否則可能又產生新的爭議。
54	林滿紅委員	回應周惠民委員的意見，建議修改為「從接收臺灣到政府遷臺」，兼容 101 及 103 年課綱。
55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建議修改為「從接收臺灣到政府遷臺」，但是有部分的的人對「接收」一詞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較中立的的字詞，並且可以涵蓋受降及遷臺的內容。
56	黃嘉雄委員	由於是在中華民國單元之下訂主題，故可同意林滿紅委員採用「從接收臺灣到政府遷臺」的意見。另外，我建議於課綱中鼓勵讓老師及同學一起探究「光復」及「接收」背後的意義與價值，這是非常好的歷史教育。

57	伍少俠委員	現在探討的是中華民國時期，對中華民國政府來說是光復，即使光復後他做了某些事讓我們覺得「光復」名不符實，但從時序的觀點來看，我認為「光復」一詞並無不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既然它在課綱中的地位是主題，教科書編者要不要採用其實並未強制規定。
58	黃炳煌召集人	伍少俠委員的意思是對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來說確實是光復臺灣，不能因為後來在臺的發展而否定之，且它在課綱中只是一個主題，並未強制教科書編者採用。
59	伍少俠委員	我認為主題是更綱要性質的東西，不用寫的很詳細，如果教科書編者對主題不滿意，也可不採用，但是要加以說明。
60	黃炳煌召集人	伍少俠委員的意見會牽涉到審查教科書的問題，教科書所定的主題如果與課綱不同，可能會被退件。
61	李彥龍委員	我參與過二、三次課綱的制定，在訂定課綱時，我有特別加上一段說明，表示教科書不須沿用課綱中單元主題重點之標題，對教科書的編寫鬆綁，因為對歷史教學來說，我們最在乎的是說明欄中提到的知識點；但在審書時，確實有審查委員無視課綱中的規範，而要求出版社修改，這是比較麻煩的一點。
62	伍少俠委員	其實不是說明欄的內容，教科書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最多應該只能建議他修改，但是建議修改非強制性的修改。
63	黃炳煌召集人	1. 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採用林滿紅委員的建議，將第 8 項爭議修改為「從接收臺灣到政府遷臺」，並授權給教科書編者或老師，在教學時將「接收」及「光復」作為背景來討論，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就是暫時的共識。 2. 先休息五分鐘。
64	黃炳煌召集人	今天討論進度稍慢，建議先討論爭議較小的議題，各位有什麼意見？
65	林滿紅委員	我建議第 9 項爭議可以先討論。
66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第 9 項爭議，103 年課綱微調的意見是刪除濱田彌兵衛事件及麻荳事件。
67	林滿紅委員	103 年課綱微調刪除濱田彌兵衛事件及麻荳事件的意思是，不硬性規定教科書一定要寫入這兩件事，讓編者自行決定，我也贊同 103 年課綱微調的規範。
68	黃炳煌召集人	1.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 9 項爭議就維持 103 年課綱，而由教科書編寫者及教師自行衡酌是否加入濱田彌兵衛事件及麻

		<p>荳事件。</p> <p>2. 還有哪一個議題爭議較小？</p>
69	林滿紅委員	我建議第 10 項爭議可以先討論。
70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第 10 項爭議，103 年課綱微調加了「迫使」二字。
71	林滿紅委員	前次會議已提出一項原則，即課綱敘寫之文字應以中立為原則，不加入價值判斷的言語，所以建議維持 101 年課綱文字：「19 世紀中葉以後臺灣所受到的外力衝擊」，但是將「如鴉片戰爭、開港通商、羅妹號事件、牡丹社事件、中法戰爭等」刪除，由教科書編者自行決定要寫哪些事件。
72	黃炳煌召集人	課綱儘量以中性的文字敘寫，不宜加入情緒性文字或意識型態，如果依此原則，各位的意見是不是比較偏向 101 年課綱？
73	林滿紅委員	建議從「如」字開始到後面的例子都刪除，由教科書編者自行決定要寫哪些事件。
74	黃炳煌召集人	課綱內容應簡明扼要，若從「如」字到後面的例子都刪除，而由教科書編者和教師自行決定究竟要說明哪些事件。各位是否同意？
75	李彥龍委員	以教學的立場來說，若將「19 世紀中葉以後臺灣所受到的外力衝擊」後面所提的事件刪除，會使各版本歷史教科書的內容差異變大，在考試時會產生問題，因此當初才會將一定要說明的事件列入課綱之說明欄，所以我建議維持 101 課綱的內容。
76	黃嘉雄委員	<p>1. 第 10 項爭議是課綱裡說明欄的文字，課綱規定在一綱多本的理念下，教科書的編寫應以說明欄的知識點為基礎，凡說明欄中之事項，均應編寫在教科書中。所以說明欄對教科書的編者還是有很大的影響力。</p> <p>2. 本小組的任務是釐清課綱的爭議，我認為序號 10 雖然在 101 及 103 年課綱內容不同，但其實並沒有爭議，兩者皆可行。</p>
77	黃炳煌召集人	若說明欄的內容應列入教科書，我建議將「如」改成「包括」。
78	林滿紅委員	如以後的內容其實可以刪除，因為 101 課綱中的說明欄 1-1：「說明外國人對臺灣通商、傳教與戰略位置的興趣，19 世紀中葉以後臺灣所受到的外力衝擊，如鴉片戰爭、開港通商、羅妹號事件、牡丹社事件、中法戰爭等。」否則這樣就重複了。
79	李彥龍委員	103 年課綱：「鴉片戰爭迫使清廷開港通商」這句話沒有錯，但是時序及時空錯了，因為此範圍討論的是臺灣史，鴉片戰爭與臺灣的關

		係是，當時英國人確實有來臺灣並產生影響，但是臺灣開港通商是在英法聯軍之後的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103 年課綱的寫法會產生的問題是，他必須寫更多的中國史內容到臺灣史中。
80	黃炳煌召集人	1. 謝謝李彥龍委員的清楚說明，讓我對中學教育更有信心。 2. 各位是不是較偏向採用 101 年課綱的寫法？不過我建議將「如」改成「包括」，或者要不要再加上括弧。
81	伍少俠委員	誠如李彥龍委員的說明，鴉片戰爭與臺灣開港通商並不是完全無關係，但是 103 年課綱的寫法容易讓人產生誤會，因此，我們應說明，在臺灣史的內容下，若要敘寫鴉片戰爭迫使開港通商，則須再談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的內容，故建議這部分的內容放在中國史較恰當。
82	黃炳煌召集人	1. 依伍少俠委員的建議，如果要提到鴉片戰爭迫使開港通商、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就儘量放在中國史敘寫，並不是說此事件與臺灣無關係，只是間接的關係在中國史部分說明即可。 2. 建議將「如」改成「包括」，再加上括弧。
83	林滿紅委員	建議不需要加上括弧。
84	黃炳煌召集人	1. 不增加括弧。針對第 10 項爭議，若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就先這樣處理。 2. 接下來要討論哪一項議題？
85	林滿紅委員	我建議第 11 項爭議可以先討論。這段本來在 101 年課綱未提及，可是我認為他對臺灣後來歷史影響很大，應該可以參考 103 年課綱的精神，將其列入課綱，但是不使用「最先進」的價值判斷語詞，改為「晚清政府的在臺建設」。
86	黃炳煌召集人	課綱主題宜採中性文字，不宜加入價值判斷、意識型態或是情緒上的字詞。
87	王明珂委員	我同意林滿紅委員的意見，將「使臺灣成為當時全中國最先進的省分」刪除。
88	林滿紅委員	我建議修改為「晚清政府的在臺建設」，因為現代化一詞也帶有價值判斷。
89	黃炳煌召集人	「最先進」的確是具價值判斷的字詞，所以將 103 年課綱修改為「清廷在臺灣的現代化建設如電報、教育和鐵路。」將「使臺灣成為當時全中國最先進的省分」刪除。
90	林滿紅委員	建議將「清廷」改為「晚清」，即「晚清政府在臺的建設，包括電報、教育和鐵路等。」

91	黃嘉雄委員	「晚清政府」修改為「晚清」是不是較適當？
92	周惠民委員	我建議不要用「晚清」一詞，另外，需要給這句話一個主詞，所以應該是「清廷在臺灣的建設」。
93	林滿紅委員	因為前面已敘述清朝治臺政策，這裡又出現清朝在臺建設，會不會產生重疊？
94	周惠民委員	原來的 101 年課綱沒有特別提這件事，現在如果要談，也不需要再將時間切割，因為清朝在臺建設的內容是在這段才會出現，在之前不會討論，所以不會有重疊的問題。
95	林滿紅委員	請見 101 年課綱第 4 頁，臺灣史 1-1「說明開港以前的清代治臺政策，如班兵制度、番界畫定、移民措施。」如果現在概括地說清朝在臺灣的建設，與前述的內容會不會重複？
96	李彥龍委員	不管是採林滿紅員或是周惠民委員的意見，其實這部分都會放在「(三)開港以後的變遷」，他談的就是開港之後，所以不會與前面的內容重覆。
97	林滿紅委員	如果不會與前面的內容重覆，就依照周惠民委員提出的意見。
98	黃炳煌召集人	請問林滿紅委員的意思是採「晚清」還是「清朝」？
99	伍少俠委員	可以寫「清朝」，因為前面的大標題已經有寫「清朝」。
100	黃炳煌召集人	1. 針對第 11 項爭議，將 103 年課綱文字修改為「清朝在臺灣的建設，包括電報、教育和鐵路等。」 2. 接下來要討論哪一項爭議？
101	林滿紅委員	第 12 條第 10 個意見我覺得很好，教學現場會去講喜來登飯店前面的梅屋敷，或是翁俊明加入同盟會，實際教學現場講就好，課綱不用特別去規範，因為事實上，臺灣人對於中華民國成立的貢獻不大。
102	王明珂委員	我認為第 12、13 及 14 項爭議，其實都可以不用討論。
103	黃炳煌召集人	不管我們討論的結果為何，總是需要有理由說明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比如說「對臺灣後續的發展影響不大」等理由。
104	周惠民委員	如果要講一個理由，千萬不要說是因為影響不大。
105	黃炳煌召集人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對臺灣後續的發展影響不大，就不一定要提這部分的內容。」
106	周惠民委員	我認為既然他並不是非常重要，老師上課時也會說明，101 年課綱沒有列舉的內容就不需要再特別說明。

107	黃炳煌召集人	我並沒有判斷他對臺灣的影響不大，而是說，如果對臺灣後續影響不大，就不一定要提，你不要誤解我的意思。
108	林滿紅委員	我建議參考委員 10 的意見，作為我們的補充說明。
109	黃炳煌召集人	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採用委員 10 的意見—「在教學現場提及孫文的革命歷程應會提及臺灣與孫文的互動，例如臺北的梅屋敷，或是翁俊明加入同盟會。這應留給編者在論述歷史事件的發展歷程中去闡述。」—作為我們不加處理的理由。
110	李彥龍委員	針對第 13 項爭議點，其實在 101 課綱歷史科臺灣史單元三日本統治時期之主題二戰爭時期的臺灣之第一個重點皇民化政策與臺人的因應之說明欄，即有「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的文字，103 年微調課綱特別將臺人與抗日戰爭提列到重點欄位的標題，在這議題之所以引起爭議是因為在說明欄舉了李友邦為例子。103 課綱推崇其對抗日的貢獻，但卻未提李友邦最後是死於中華民國政府的白色恐怖，如果微調課綱要提李友邦就應該完整交代，而非只挑他們覺得重要的，將他們不認同的內容刪除。
111	黃炳煌召集人	李彥龍委員的建議是此內容在 101 課綱中就有提到「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不必再另設一個標題凸顯此部分的內容。
112	林滿紅委員	在結構上，有關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這個議題在 101 課綱是放在說明欄位的文字，103 課綱則提列為重點欄位的標題。
113	伍少俠委員	其實 101 及 103 年課綱都放在說明的層次（註：正確的說法應該為在 101 課綱是放在說明欄位的文字，103 課綱則提列為重點欄位的標題）。101 課綱僅提及「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一句話，但 103 課綱則是在「臺人與抗日戰爭」下說明比較多的內容，我認為 101 年課綱比較精簡扼要。
114	黃炳煌召集人	伍少俠委員的意見就如同我之前所提，並不是所有歷史上所發生的事實都要納入教科書中，而須經過選擇。
115	林滿紅委員	其實 103 課綱的用意是為了凸顯臺人對中華民國對日抗戰也有貢獻，但事實上貢獻不大，我認為臺人到大陸參與抗日活動最重要的意義是呼籲中華民國收復臺灣，是這些人影響到我們的命運，所以我建議在說明欄加「及其對中華民國接收臺灣的影響」，在這裡寫收復或接收都可以。
116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第 13 項爭議，各位有沒有共識？是否有必要再單獨提列「臺人與抗日戰爭」為重點欄位的標題？

117	黃炳煌召集人	課綱的說明欄是不是都有一個標題，再有說明？
118	伍少俠委員	是的，課綱的說明欄都有一個標題，然後再說明。
119	黃嘉雄委員	書面資料中大部分委員傾向贊成 101 課綱，而且委員 4 有特別強調 101 課綱就包含「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應該是已將 103 年課綱所要傳達的內容都包含在內。
120	黃炳煌召集人	我們是否就參採委員 4 的意見「原 101 課綱中，即有『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而不須再單獨提列「臺人與抗日戰爭」做為重點欄位的標題？
121	林滿紅委員	建議 101 課綱第 5 頁 1-2 改成：「說明武官總督統治的恢復和日本帝國『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並提及臺灣人民對改姓氏、『國語』家庭等皇民化政策的反應，並敘述臺人在臺或赴中國大陸的抗日運動，及其對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的影響。」
122	周惠民委員	請教老師在教學上會教到這件事情嗎？他的影響有多大？要怎麼教呢？
123	李彥龍委員	在教學上會處理到，但是沒那麼重要。
124	倪心正委員	林滿紅委員的意見對我在現場教學有很大的幫助，對日抗戰期間臺人呼籲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其實對臺灣後續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125	黃炳煌召集人	1. 由教科書編者自行決定舉哪些人做為「臺人在抗日戰爭時」的例子。 2. 請見第 14 項爭議，王明珂委員說這是同一性質的爭議，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126	林滿紅委員	事實上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對臺灣確實有影響，但是我建議還是維持 101 年課綱，不規範一定要寫入教科書中，由編者就其知識所及去寫，保持開放的態度。
127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的意思是五四運動這個題目不用特別提？
128	林滿紅委員	因為這部分在「殖民統治時期的社會文化變遷」之「文化發展」就有提及，建議依 101 年課綱由教科書編者自行斟酌。
129	黃炳煌召集人	所以是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對臺灣確實有影響，但是舉什麼例子由編者自己決定。
130	林滿紅委員	其實不只中國文學有影響，臺灣內部也在思考，到底要用臺灣話還是日本話寫小說。

131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 14 項爭議，委員所提的書面意見，林滿紅委員有沒有覺得哪一個比較接近你的意見？
132	林滿紅委員	針對 14 項爭議，我認為委員 10 的意見很好，值得參採。
133	黃炳煌召集人	我建議將委員 10 的意見的第一句話修改為「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對於臺灣確實有影響」。
134	伍少俠委員	如果要採委員 10 的意見，我建議在說明中國史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時，也要提及臺灣。
135	黃炳煌召集人	「課綱」一詞應修正為「教科書」，並精簡部分內容，所以是「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對於臺灣確實有影響，如白話文的推動」，但是否需要放入教科書，建議開放編者可以自行決定。」。
136	伍少俠委員	我建議要加入在中國史談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時，應提及其對臺灣的影響。
137	林滿紅	建議新增以下文字「若在臺灣史無敘寫，建議在中國史部分加入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對臺灣的影響。」。
138	黃炳煌召集人	第 15 項爭議有關慰安婦部分，103 微調課綱相較於 101 課綱，加上「婦女被迫做」五字。若依前述課綱撰寫原則—儘量採取中性名詞則不宜加入價值判斷，「慰安婦」三個字較為中立。
139	伍少俠委員	慰安婦事件因為是在 20 世紀才會被特別提出來，如果要凸顯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或特殊性，我不反對加上「被迫」。
140	黃炳煌召集人	我認為不管是自願還是被迫，都應提出證據，例如自願是根據什麼？被迫的話是用什麼手段？
141	伍少俠委員	回應主席的意見，我認為除非有具體證據證明自願的人比被迫的人多，否則我當然還是會強調慰安婦是被迫的。
142	李彥龍委員	1. 我任職於中山女高，我問過學生是否自願當慰安婦，沒有人自願。 2. 有一部電影「軍中樂園」，他在描述民國 38 年到 76 年左右，中華民國政府軍隊中存在的性服務工作者。如果慰安婦是被迫的，學生會質疑為什麼日治時期教慰安婦，中華民國時期為什麼不教？
143	伍少俠委員	我認為這是所處的時期不同的緣故，因為慰安婦為戰爭時期，如果軍中樂園所闡述的內容也是戰爭時期，又有被迫、不被迫的問題，

		那就值得一提。只是我認為既然要提慰安婦，就要凸顯我們為什麼要提他的用意，因為歷史本來就有史實選擇的問題。
144	李彥龍委員	這樣可能產生的問題是，日本在戰爭時期的慰安婦是被迫，而中華民國政府在臺如果也強迫婦女從事性服務但卻隻字未提，是不是表示我們政府刻意的去形成對立。
145	伍少俠委員	我不清楚軍中樂園所提的性服務工作者是不是被迫。以酒店為例，酒店的老闆錄用大學生來當工讀生，這些工讀生久了以後可能就成為酒店的小姐，這就不是單純被迫或自不自願能談的。
146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以買票為例，回東部時常買不到票，因為沒有座位只好買站票。鐵路局說，這是乘客「自願買站票」其實是迫於環境無奈使然。所以除了被迫及自願，還有第三種可能，婦女可能一開始是自願去前線幫忙洗衣、煮飯、看護，但後來因為日本的威脅利誘而變成慰安婦。 2. 各位的意見似乎較傾向較中立的慰安婦，至於要不要提及「強迫」，建議在課堂中讓學生自行討論及思辨。
147	林滿紅委員	我建議討論慰安婦時，不必侷限在自願或被迫，其他相關的內容也可以一併討論，例如慰安婦這種戰爭行為，也可以與其他戰爭行為如化學武器一起討論，或是有關大韓民國對於日本統治朝鮮時所產生的慰安婦，在二戰後雖強烈批判，但亦採取國家賠償的措施等等。但如果標題只針對被迫，就會將討論其他內容的可能性排除，所以我建議採 101 年課綱「慰安婦」一詞的概念較開放。
148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採中立觀點，維持 101 年課綱「慰安婦」一詞，不加「被迫」二字，而由教科書編者自行敘述，但要提出證據。 2. 林滿紅委員所提，大韓民國是要求以國賠方式賠償慰安婦，但臺灣卻沒有這樣做的問題。這應該與國情不同有關，但是也可以於課堂中討論，李彥龍委員所提的電影「軍中樂園」也可以這樣處理。
149	黃炳煌召集人	若將委員 10 的意見作為本小組採用 101 年課綱的理由，各位有沒有意見？
150	林滿紅委員	我的意見與委員 10 不太一樣，我建議討論慰安婦問題時，不必侷限在自願或被迫，也可以與其他相關的內容或其他戰爭中的類似行為一併討論及比較。
151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的意見是「絕大多數被迫」這句話不是很恰當？

152	林滿紅委員	不是，我的意見是慰安婦的討論不應只侷限在自願或被迫的焦點上。
153	黃炳煌召集人	討論這個問題不要執著於自願或被迫，而是還要比較其背景。
154	林滿紅委員	我的意思是討論這個問題不應只執著於自願或被迫，而是在討論這項問題後，我們對戰爭應該有什麼省思，以儘量避免類似事件或戰爭再度發生。
155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建議，討論慰安婦問題時，不應侷限在自願或被迫，將這個意見加入我們的補充說明中。
156	倪心正委員	我反對將委員 10 的意見列入，這表示大家都同意有部分慰安婦是自願的，如果是因為環境因素而自願當慰安婦，其實就是被環境所迫，就像剛剛主席所說是被迫買站票，所以我認為不要加註第 10 點。
157	黃炳煌召集人	其實委員 10 是說「有極少數可能」，並非說一定自願。各位認為要不要參酌委員 10 的意見。
158	林滿紅委員	建議就不參採委員 10 的意見。針對第 15 項爭議，有關慰安婦的問題，除了自願或被迫外，還有其他可以討論的問題。所以我們選取一個比較開放性的標題，容許教科書的編者更廣泛地來討論。
159	黃炳煌召集人	我們採「慰安婦」這個中性的字詞，但討論時不要只著重在被迫或自願，還要討論它的背景並做相關的比較。
160	李佩欣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課綱之所以會加入「被迫」是因為部分教科書寫出「自願」，103 年課綱其實是試圖撥亂反正。 2. 我同意林滿紅委員所說採「慰安婦」一詞，另外，我建議應該在課綱的說明欄中強調被迫及自願的形式，例如被外界很多不可抗力事情所導致的「自願」，我們稱作「被自願」。若我們用一個範圍大一點的名詞作標題，並在教科書的說明欄中釐清及說明我們該去處理那些可能發生的狀況，這樣也許大的範圍及小的內容都可以兼顧。
161	黃炳煌召集人	針對第 15 項爭議，請業務單位整理委員意見後提供給各委員，若各位委員覺得還有其他問題，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162	林滿紅委員	針對第 16 項爭議，建議維持 101 年課綱，另外，我提出一項教科書的編寫的指導原則，即教科書的編寫若為分期敘述，應注意期與期之間的關係，若分為主題敘述，亦應注意主題與主題之間的關係。

163	黃炳煌召集人	林滿紅委員的意見是傾向主題式分類，但也要注重主題與主題之間的關係，這點非常符合課程學的觀點。原則上我們採取 101 年課綱按主題發展，並顧及主題之間的統整。各位認為這項爭議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164	伍少俠委員	以教學現場來說，主題式內容比較好教，也較具邏輯性。
165	林滿紅委員	建議 101 年課綱「從戒嚴到解嚴」修改為「政治發展」，並在前面加上「從接收臺灣到政府遷臺」，與前面的討論才呼應，詳細意見請見委員 5。
166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戒嚴是民國 38 年，若依 101 年課綱的分類，則少了民國 35 至 38 年的內容。這部分題目為「中華民國時期：當代臺灣」，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後面的分類就依林滿紅委員的建議。 2. 17 項爭議已經過第一輪討論，請業務單位將委員的意見整理後再提供給各委員查核，案由二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167	林滿紅委員	案由二若逐條討論太費時，因為委員意見大部分一致，且很多內容已在 17 項爭議中討論過，建議主管機關整理幾項需要委員提供意見的內容即可。
168	黃嘉雄委員	根據本小組的三大項任務，我認為案由二的 86 點內容似乎不是我們應該處理的項目。
169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業務單位將資料整理後，留下需要委員再討論的項目，提到下次會議再討論。 2. 我們來決定下一次開會的時間。
170	黃炳煌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 1/24 可以出席的委員有哪些？如果出席人數超過一半我們就可以開會。 2. 會議目前開了三次，三次都換地點，我認為委員沒有受到尊重，應該找一個固定的地方開會。
171	黃炳煌召集人	不好意思耽誤大家時間，謝謝各位。